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疾管檢驗字第1151300229號
附件：傳染病檢體採檢項目與時間及送驗
方式一覽表



主旨：公告「傳染病檢體採檢項目與時間及送驗方式一覽表」
(附件)，自115年4月2日生效，並同日廢止本署115年2月
25日疾管檢驗字第1151300074號公告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傳染病檢驗及檢驗機構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105年8月10日部授疾字第1050100804號公
告。

署長 羅一鈞